

#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3〕8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3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郭继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里重粮稳粮的部署，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，发挥政策的正向导向作用，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，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有力稳住农业基本盘，发挥“压舱石”作用。近年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755万亩、产量稳定在260

万吨左右，特别是去年克服历史罕见的夏秋冬连旱，粮食生产实现“十九连丰”。

一是优化补贴程序。制定出台《种粮补贴规范发放操作指南》，明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、市县级粮食生产奖补政策等补贴发放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程序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市种粮补贴发放，切实保障种粮者的利益。根据谁种补给谁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村组登记、乡镇审核、县级核定”的程序，将补贴资金补给实际种粮户。建立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，逐户登记造册，做到有源可溯。

二是强化政策激励。下发《粮食生产县级奖补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，推动县级粮食生产奖补政策“提标扩面”、抓大不放小。今年，提前预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.58 亿元、稻谷补贴 1.48 亿元；市级继续安排粮食生产资金，重点支持早稻生产；各县（市、区）继续优化出台县级粮食生产奖补政策，对粮食种植面积分档进行奖补，预计全市县级直接用于粮食生产的奖补资金达到 6 亿元。崇义县今年对湿润育秧和抛秧塑盘育秧双季稻的，分别补助 500 元/亩、1000 元/亩；种植双季稻 50 亩以下和以上的，分别奖补 50 元/亩、240 元/亩。

三是合理种植布局。去年 10 月以来，提早谋划和启动今年早稻生产田块划定工作，按照“应划尽划、划足划实、择优划定原则”，对照“三调”图斑成果，组织人员力量，重点把高标准农田、水源有保障等田块划为早稻生产用地，全市早稻生产田块划定面积 215 万亩，超早稻面积任务 211.8 万亩 3.2 万亩。立足生态、资源等优势，扶持发展富硒、绿色、有机优质稻，打

造大米富硒示范基地 42 个、富硒产品 32 个，培育水稻品牌，提高附加值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夯实粮食生产物质基础。

**四是大力培育主体。**编印部分设区市 1000 多户种粮大户通讯录，积极“走出去”，赴吉安、抚州等地宣讲政策、招引大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组织召开外地籍种粮大户座谈会，“以大户招引大户”。大力推行转租代租等流转方式，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全市土地流转面积 306.63 万亩、流转率 56.5%，分别同比增加 52.61 万亩、9.7 个百分点。落实 50 亩以上早稻种粮大户 4265 户，比上年增加 513 户，共计面积 50.7 万亩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继续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按照“既保面积，又保产量”的思路，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。持续强化政策激励，调动种粮积极性。加快土地流转，大力培育大户、合作社等新型种粮主体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。加强指导服务，主攻单产品质，精细田间管理，确保完成全市粮食面积 765.3 万亩、产量 265.4 万吨的硬任务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涂冲冲 8196395